

成年觀護案件概況分析

觀護制度屬於刑事司法體系之一環，透過妥適之監督與輔導，引導受觀護對象改過遷善，重新復歸社會生活。主要包含有保護管束、緩起訴社區處遇、緩刑附條件社區處遇及易服社會勞動等。其重要性不亞於機構性之監禁，且為世界各國於犯罪者處遇時所樂用。為了解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之辦理情形，爰以近 5 年(105 年至 110 年 6 月，以下同)之資料，探討其收案變化、執行情形及性別差異。

一、近 5 年成年觀護案件新收 33 萬 9,196 件，各年均超過 6 萬件；以緩起訴社區處遇(占 42.5%)最多，其次為保護管束(占 29.2%)。

近 5 年成年觀護案件新收總計 33 萬 9,196 件(男性占 83.5%，女性占 16.5%)，各年均超過 6 萬件。依類別觀察，以緩起訴社區處遇 14 萬 4,302 件(占 42.5%)最多，其次為保護管束 9 萬 9,188 件(占 29.2%)，再次為易服社會勞動 6 萬 5,880 件(占 19.4%)及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2 萬 9,826 件(占 8.8%)。(詳表 1)

觀察各案類新收件數變化，緩起訴社區處遇呈先增後減，各年介於 2 萬 2 千件至 3 萬件之間；保護管束呈先減後增，介於 1 萬 6 千件至 2 萬件之間；易服社會勞動則呈逐年減少，自 105 年 1 萬 3,710 件減至 109 年 1 萬 696 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呈先減後增，以 109 年 6,435 件最多。(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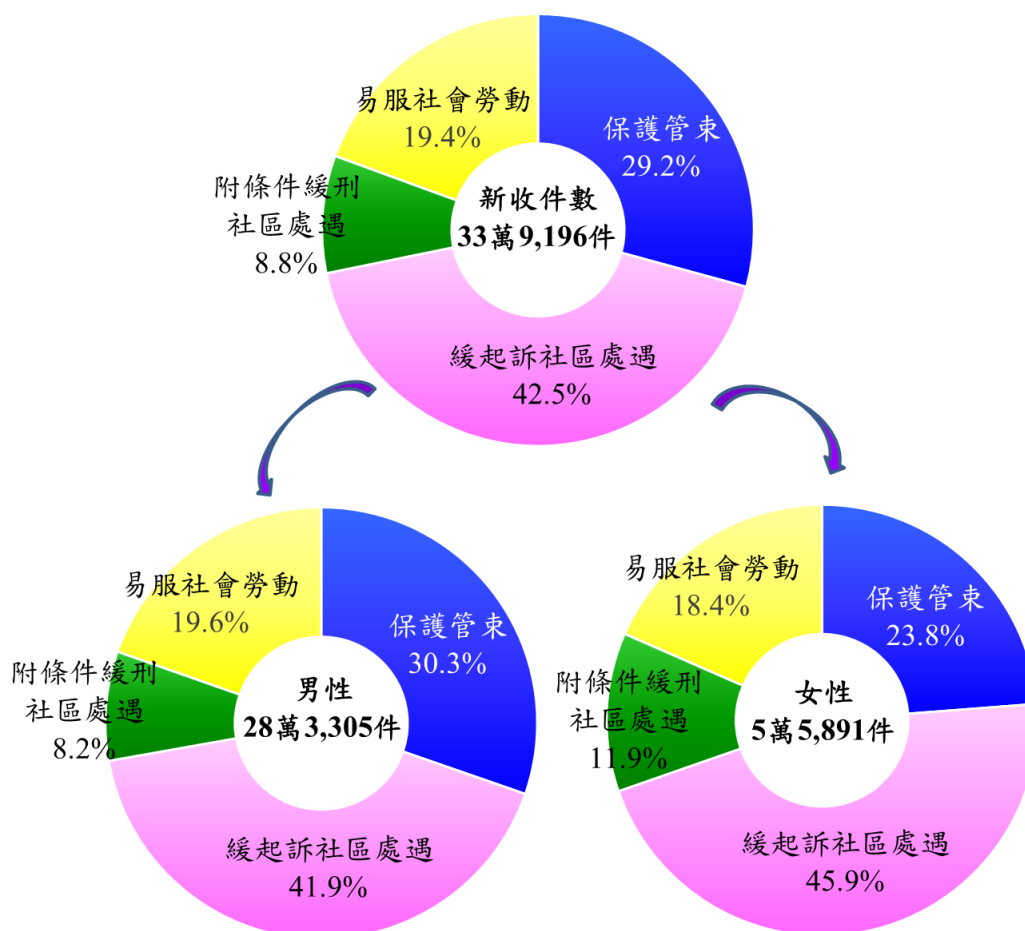
依性別觀察，男性緩起訴社區處遇及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占比(41.9%、8.2%)低於女性(45.9%、11.9%)，而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占比(30.3%、19.6%)則較女性(23.8%、18.4%)高。(詳表 1、圖 1)

表 1 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新收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社區處遇	附條件 緩刑 社區處遇	易服 社會勞動
105年至110年6月		339,196	99,188	144,302	29,826	65,880
結構比(%)		100.0	29.2	42.5	8.8	19.4
年 月 別	105年	60,927	19,269	22,499	5,449	13,710
	106年	63,917	17,930	27,475	5,146	13,366
	107年	63,446	16,387	29,126	4,999	12,934
	108年	63,395	17,873	28,544	5,373	11,605
	109年	60,245	18,947	24,167	6,435	10,696
	110年1至6月	27,266	8,782	12,491	2,424	3,569
性 別	男性	283,305	85,891	118,664	23,170	55,580
	女性	55,891	13,297	25,638	6,656	10,300

圖 1 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新收情形結構比—按性別分
105年至110年6月



二、近5年保護管束列管核心案件件數呈增加之勢，109年6,223件為近5年最多，其中毒品案件占六成一，且女性占比(78.2%)明顯較男性(59.3%)高。

近5年保護管束列管核心案件件數呈增加之勢，自105年5,603件增至109年6,223件(其中毒品案件占六成一)，為近5年最多。(詳表2)

就性別來看，109年保護管束列管核心案件，兩性雖均以毒品案件最多，惟女性占比達七成八明顯高於男性之五成九，男性以性侵害居次(占一成七)，女性則以財產類居次(占一成一)。(詳表2、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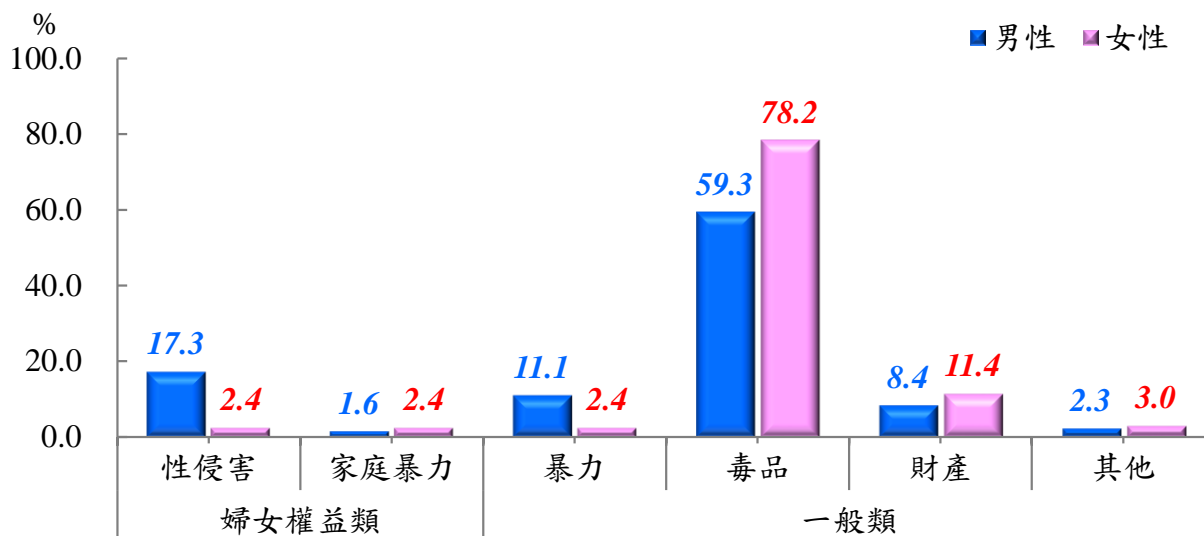
表2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列管核心案件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

項目別	列管核心案件	婦女權益類		一般類			
		性侵害	家庭暴力	暴力	毒品	財產	其他
105年	5,603	929	88	782	3,196	474	134
106年	5,710	856	69	750	3,440	460	135
107年	5,600	861	74	604	3,353	554	154
108年	6,116	937	87	598	3,826	520	148
109年	6,223	995	104	644	3,793	540	147
結構比	100.0	16.0	1.7	10.3	61.0	8.7	2.4
110年1至6月	4,976	858	69	482	3,028	424	115

- 說明：1.列管核心案件係指經觀護人分類分級，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及重大刑事案件（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槍砲等）者，列為列管核心案件，加強約談、訪視、驗尿、科技設備監控、治療等處遇措施。
- 2.本表保護管束列管核心案件件數包含終結件數與未結件數。
- 3.暴力列管核心案件：係指犯罪類型如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傷害、妨害自由、槍砲、組織犯罪等。
- 4.財產列管核心案件：係指犯罪類型如竊盜、恐嚇取財、侵占、詐欺、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等。

圖 2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列管核心案件情形—按案件類別及性別分
109 年



三、近 5 年保護管束案件終結件數總計 9 萬 7,173 件，以期滿者最多，占七成一；女性期滿者占七成八，高於男性之七成；緩刑付保護管束期滿者占比(79.4%)高於假釋付保護管束(67.6%)。

近 5 年保護管束案件終結件數總計 9 萬 7,173 件，以期滿 6 萬 9,136 件最多，占七成一，其次為撤銷 1 萬 824 件，占一成一。(詳表 3)

依性別觀察，女性期滿比率(占 77.6%)較男性(70.2%)高 7.4 個百分點；男性撤銷比率(11.5%)則較女性(8.4%)高 3.1 個百分點。(詳圖 3)

再依交付原因觀察，緩刑付保護管束期滿者占 79.4%、撤銷者占 12.5%，均高於假釋付保護管束之 67.6%、10.6%。(詳圖 4)

表 3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終結情形

項目別	總計	期滿	單位：件、%		
			期滿 疑似再犯	撤銷	其他
105年至110年6月	97,173	69,136	5,861	10,824	11,352
結構比	100.0	71.1	6.0	11.1	11.7
105年	18,315	12,265	595	2,319	3,136
106年	17,955	12,746	1,140	2,090	1,979
107年	17,605	12,598	1,268	2,001	1,738
108年	17,643	12,938	1,165	1,828	1,712
109年	17,369	12,472	1,120	1,806	1,971
110年1至6月	8,286	6,117	573	780	816

說明：105年6月起新增「期滿疑似再犯」之終結情形(由原撤銷項下分出)。

圖 3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終結情形—按性別分

105 年至 11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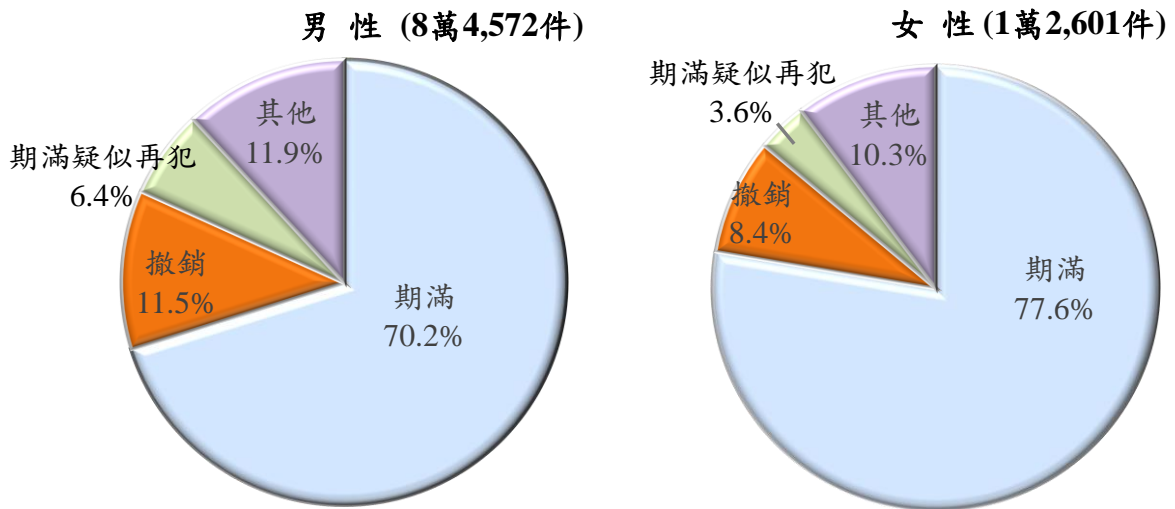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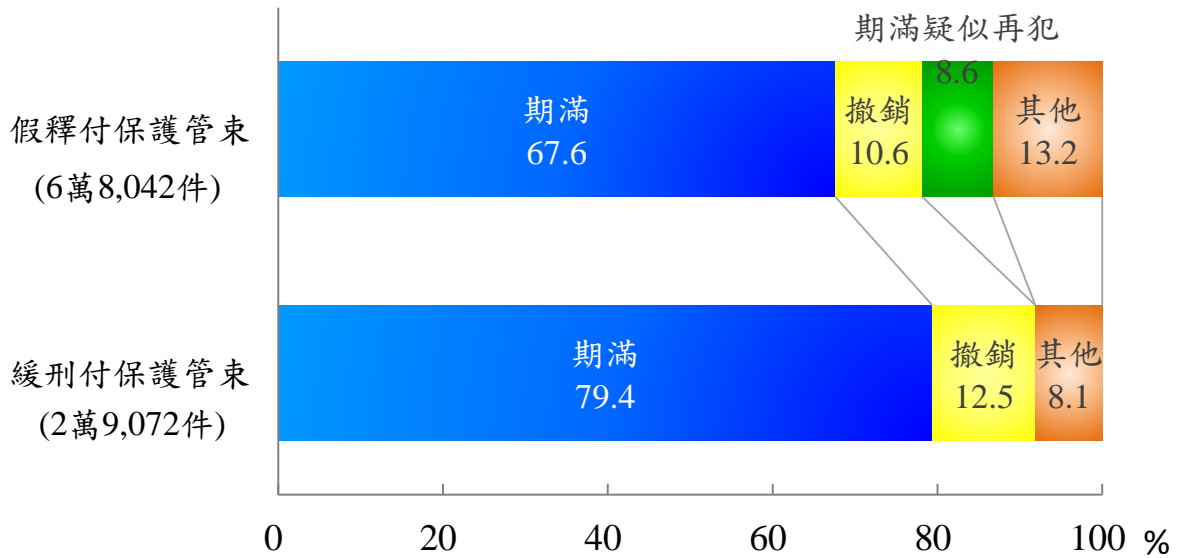


圖 4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終結情形—按交付原因分

105 年至 110 年 6 月



說明：期滿疑似再犯係指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疑似再犯者，於期滿前未判決確定；或有罪判決於另案羈押順延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後判決確定者。

四、近 5 年執行保護管束案件計 370 萬 8,810 人次，以約談占 45.0%最多；輔導保護管束案件計 103 萬 7,503 人次，以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占 44.4%最多。

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含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部分)計 370 萬 8,810 人次，自 105 年 61 萬 5,126 人次逐年增至 109 年 72 萬 2,541 人次，執行項目以約談 166 萬 9,390 人次為主，占 45.0%；同

期間輔導保護管束案件(含榮譽觀護人協助輔導部分) 103 萬 7,503 人次，自 106 年起呈下降趨勢，109 年為 16 萬 869 人次，輔導項目以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46 萬 932 人次為主，占 44.4%。(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保執 護行 管人 束次	保執			保輔 護導 管人 束次	保輔		
		約 談	訪 視	書 面 報 告		就 業	就 醫	法及 治學 觀念 建立 輔導
105年至110年6月	3,708,810	1,669,390	115,447	213,889	1,037,503	25,992	47,899	460,932
結構比	100.0	45.0	3.1	5.8	100.0	2.5	4.6	44.4
105年	615,126	284,380	21,791	35,058	205,462	6,740	8,884	99,553
106年	649,255	305,596	26,320	36,512	228,011	7,425	11,192	100,149
107年	677,183	314,643	23,894	36,598	200,430	4,033	10,745	87,792
108年	681,893	307,065	19,333	37,467	175,852	3,366	7,452	78,113
109年	722,541	313,568	17,624	42,501	160,869	3,230	6,616	68,322
110年1至6月	362,812	144,138	6,485	25,753	66,879	1,198	3,010	27,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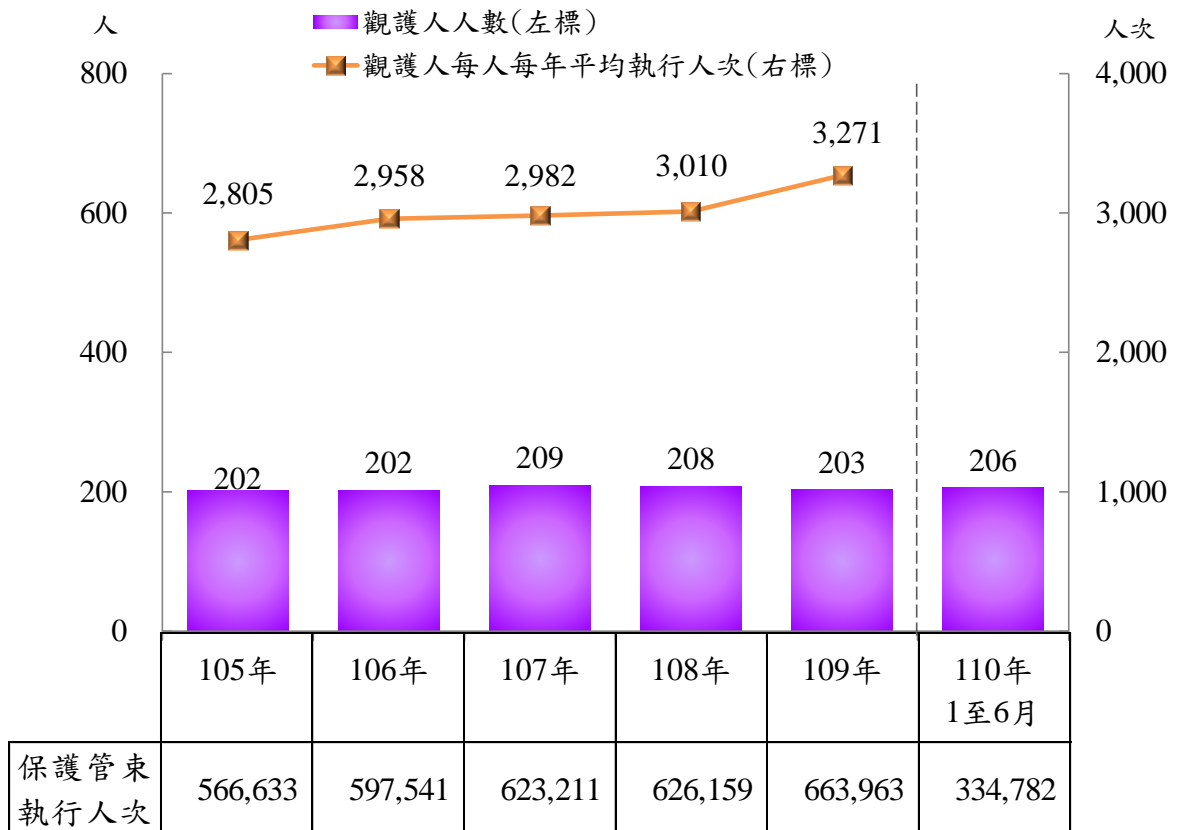
說明：1.保護管束執行項目包含個案一般監督、驗尿監督、警局複數監督、社區治療監督及其他特別監督。

2.本表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含榮譽觀護人協助部分。

五、各地檢署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監督部分，由 105 年每人平均執行 2,805 人次，逐年增至 109 年 3,271 人次，5 年間增加 16.6%。

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人數變化不大，約在 205 人上下，惟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監督部分，由 105 年每人平均執行 2,805 人次，逐年增至 109 年 3,271 人次，5 年間增加 16.6%，顯示觀護人工作量日趨繁重。(詳圖 5)

圖 5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觀護人執行情形



說明：1.觀護人人數係年(月)底資料，不包含主任觀護人。

2.執行人次資料不包含榮譽觀護人協助部分。

六、近 5 年緩起訴社區處遇終結案件履行完成比率為七成六，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履行完成比率為八成六；女性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履行完成比率皆超過八成(80.7%、89.1%)且均較男性(75.5%、85.4%)高。

近 5 年緩起訴社區處遇終結件數計 13 萬 6,703 件，其中履行完成 10 萬 4,446 件，占 76.4%；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終結案件計 2 萬 8,911 件，其中履行完成 2 萬 4,927 件，占 86.2%。(詳表 5)

就性別來看，女性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履行完成比率皆超過八成(80.7%、89.1%)且均較男性(75.5%、85.4%)高。(詳圖 6)

再依交付原因觀察，緩起訴社區處遇以義務勞務處分者履行完成比率(79.7%)略高於必要命令處分者(76.2%)；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則是必要命令處分者(91.3%)高於義務勞務處分者(81.1%)。(詳圖 7)

表 5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主要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緩起訴社區處遇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履行 完成	履行 未完成		履行 完成	履行 未完成
105年至110年6月	136,703	104,446	29,655	28,911	24,927	2,847
結構比	100.0	76.4	21.7	100.0	86.2	9.8
105年	21,177	17,432	3,157	5,305	4,451	562
106年	21,534	16,889	4,300	4,963	4,245	514
107年	28,188	20,048	7,710	5,121	4,469	497
108年	29,955	22,389	7,013	5,039	4,413	452
109年	25,521	19,585	5,445	5,912	5,125	550
110年1至6月	10,328	8,103	2,030	2,571	2,224	272

圖 6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主要終結情形
—按性別分

105年至11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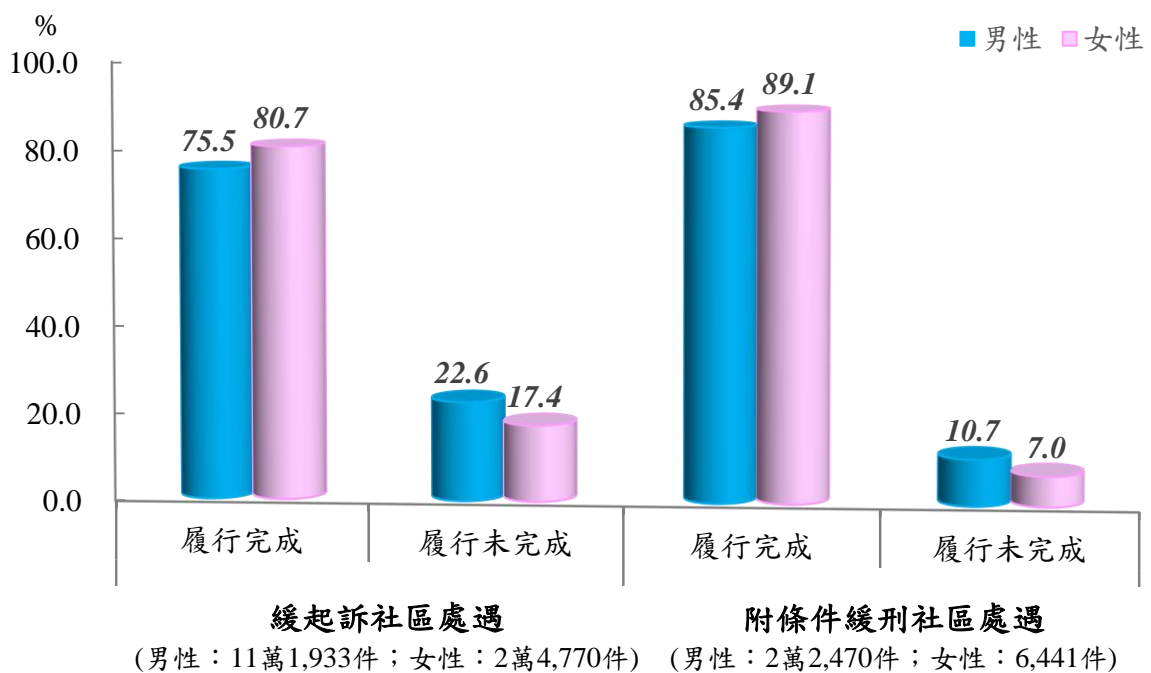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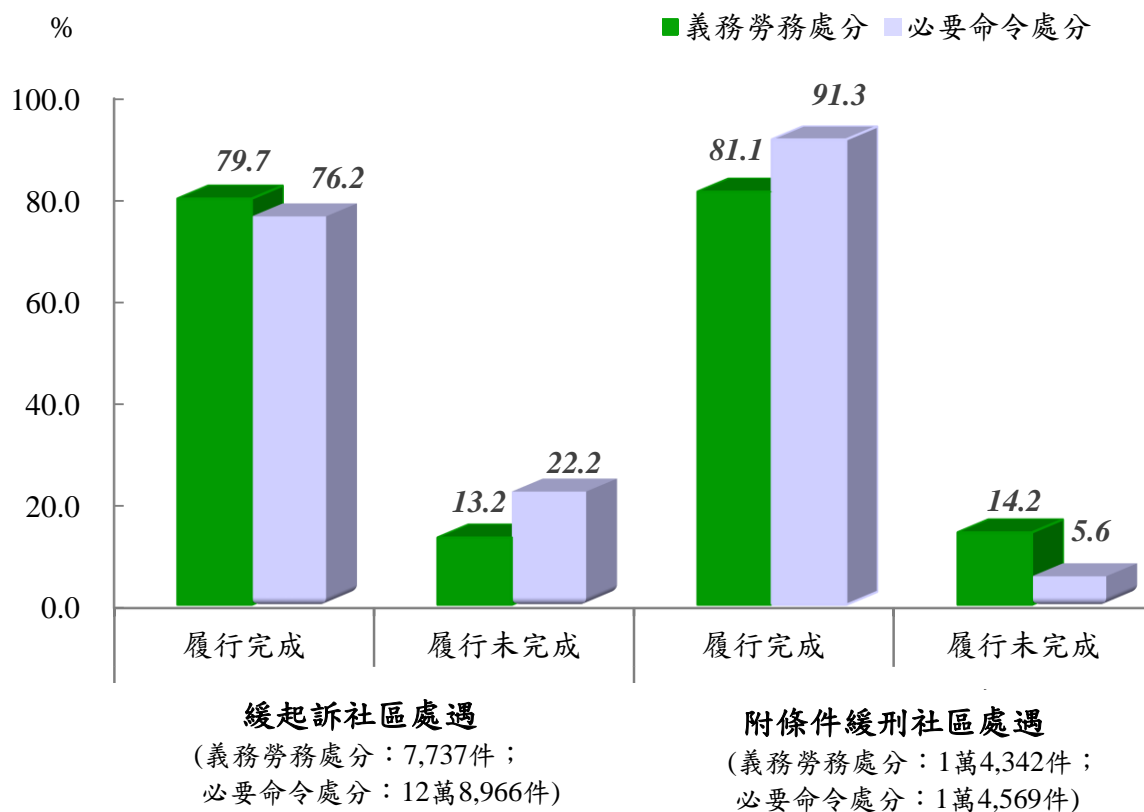


圖 7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主要終結情形
—按交付原因分
105 年至 110 年 6 月



七、近 5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件數總計 6 萬 9,007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七成六，女性比率(79.1%)高於男性(75.0%)；傷害罪(80.6%)、公共危險罪(78.7%)比率高於整體平均。

近 5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件數總計 6 萬 9,007 件，前 5 大罪名依序為公共危險罪、詐欺罪、傷害罪、竊盜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合計 5 萬 8,456 件，占易服社會勞動終結件數之 84.7%。(詳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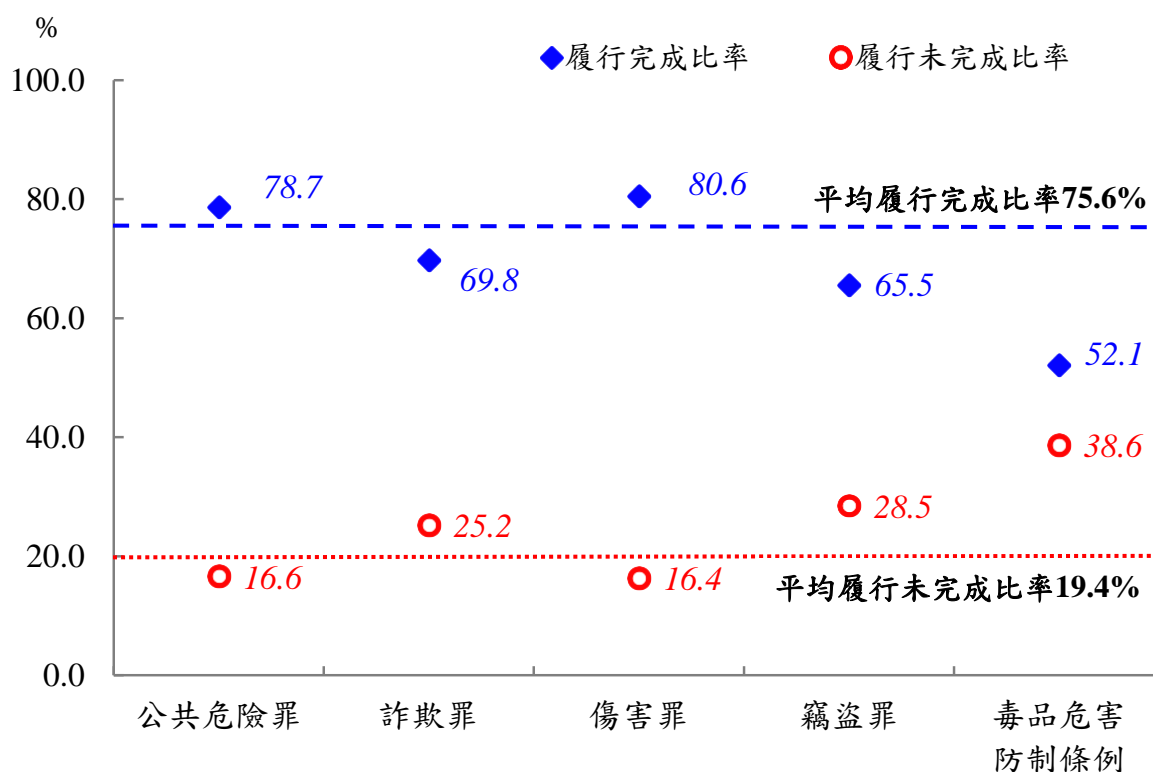
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履行完成比率為七成六，傷害罪(80.6%)、公共危險罪(78.7%)比率高於整體平均之 75.6%；女性比率(79.1%)高於男性(75.0%)。(詳表 6、圖 8)

表 6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情形—按罪名別及性別分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其他
105年至110年6月		69,007	52,202	13,406	3,399
結構比		100.0	75.6	19.4	4.9
罪名別	公共危險罪	43,814	34,467	7,279	2,068
	詐欺罪	4,879	3,406	1,229	244
	傷害罪	4,085	3,292	668	125
	竊盜罪	2,955	1,937	843	17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23	1,420	1,052	251
	其他	10,551	7,680	2,335	536
性別	男性	58,537	43,925	11,719	2,893
	女性	10,470	8,277	1,687	506

圖 8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主要終結情形—按前五大罪名分
105年至11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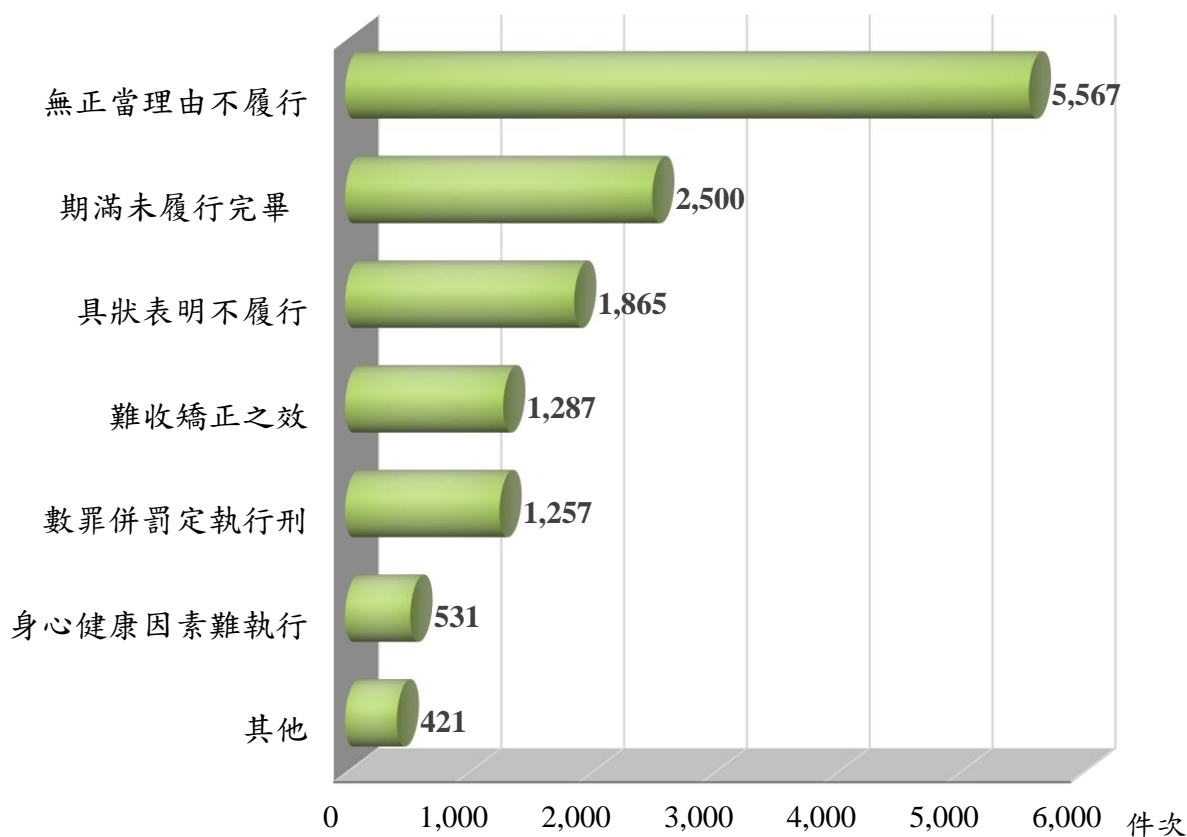


八、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履行未完成比率為一成九，履行未完成原因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期滿未履行完畢」較多。

近5年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履行未完成比率為一成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8.6%)、竊盜罪(28.5%)及詐欺罪(25.2%)比率高於整體平均之19.4%；履行未完成主要原因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5,567件次及「期滿未履行完畢」2,500件次。(詳表6、圖8、圖9)

圖 9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未完成原因

105 年至 110 年 6 月



說明：履行未完成之各項原因得複選，故總件數與細項件次之和，容或未能相符。

綜上，近 5 年成年觀護案件新收 33 萬 9,196 件，各年均超過 6 萬件。新收件數以緩起訴社區處遇(占 42.5%)最多，其次依序為保護管束(占 29.2%)、易服社會勞動(占 19.4%)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占 8.8%)。各類別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保護管束案件：

(一)保護管束列管核心案件件數呈增加之勢，109 年 6,223 件為近 5 年最多，其中毒品案件占六成一；兩性雖均以毒品案件最多，惟女性占比達七成八高於男性之五成九。

(二)近 5 年終結 9 萬 7,173 件，期滿者占七成一(女性七成八，高於男性之七成)，緩刑付保護管束期滿者(79.4%)高於假釋付保護管束(67.6%)。

(三)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監督部分，109 年每人平均執行 3,271 人次，較 105 年增加 16.6%。

二、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終結 13 萬 6,703 件，履行完成比率七成六(女性八成，高於男性之七成六)；義務勞務處分者履行完成比率(79.7%)略高於必要命令處分者(76.2%)。

三、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

終結 2 萬 8,911 件，履行完成比率八成六(女性八成九，高於男性之八成五)；必要命令處分者履行完成比率(91.3%)高於義務勞務處分者(81.1%)。

四、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一)終結 6 萬 9,007 件，履行完成比率七成六(女性七成九，高於男性七成五)；傷害罪(80.6%)、公共危險罪(78.7%)履行完成比率高於整體平均。

(二)履行未完成比率一成九，主要原因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及「期滿未履行完畢」。

觀護工作為刑事司法之最後一環，扮演著社會安全防護網重要角色，全國觀護人秉持服務熱忱與專業技能，積極協助觀護個案，促使他們順利回歸社會。